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韶环翁审〔2025〕14号

## 关于翁源县坤润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破碎 80 万吨大宝山矿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坤润矿业有限公司(翁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坤润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 80 万吨大宝山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坤润矿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塘心村老屋村酒篓岭鸡公山旁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 45' 32.002" , N24° 29' 43.218" ),建设年加工破碎 80 万吨大宝山矿石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0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原料全部来源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原料矿石包括铜硫矿石,铁矿石,硫铁矿,低品位矿石,铅锌矿石;尾矿砂包括含铜硫尾砂和铁尾砂。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生产设备: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泥石分离机、雷蒙磨粉机、球磨机、箱式制粉机、筛分机及压滤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成品。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天 1 班,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440229-04-01-57044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江扬（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及筛分粉尘、给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堆场装卸扬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矿石破碎线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尾矿砂破碎线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各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采取设置封闭式厂房和喷雾降尘措施，原矿料仓给料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封闭式廊道和喷雾降尘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扬尘采取“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的半敞开式和喷雾降尘措施，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泥渣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委托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除尘灰随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江扬（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